

長榮大學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專款專用辦法

100.07.07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x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4.10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發揮「取之付費使用者，用之付費使用者」之精神及提升校內汽機車停車品質，並在硬軟體空間的維護、補強及管理功能上能發揮效率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專款專用辦法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汽機車停車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年收取汽車停車費。
- 二、每學年收取機車停車費。
- 三、每學年收取臨時停車費。

第三條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及臨時停車費繳款方式

- 一、使用者每學年汽機車停車費，均依學校訂定之繳費方式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繳交。
- 二、使用者每學年汽機車臨時停車費，由使用者向警衛繳交並給予收據證明，再由總務處保管事務組整理收據聯及款項按月繳至出納組入帳。

第四條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及臨時停車費，使用於下列項目之費用：

- 一、汽機車道柏油路面翻修維護。
 - 二、汽機車停車場、車棚及照明裝設修護補強保養。
 - 三、主要車道及停車場監視功能提升、裝設及修護補強。
 - 四、車場保全管理人員。
 - 五、停車識別證件製作印刷費。
 - 六、停車證發放管理作業費。
 - 七、逐年攤提汽機車停車場硬軟體建置費。
 - 八、相關行政管理費
 - 九、其他簽請校長同意之項目。
- 當年度未用完之經費得跨年度保留，以統籌運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